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南海欣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9,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万元；
-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赣南海欣药业向工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保证，约定还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本次担保由赣南海欣药业提供反担保保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计划》，其中为被担保单位赣南海欣药业的计划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健康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谋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从事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糖浆剂、干混悬剂及原料药（维生素 D₂）的生产销售。

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146,315,674.99 元，净资产 82,445,091.47 元，负债总额 63,870,583.52 元，流动负债 55,881,109.69 元，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2,565,884.88 元，净利润 11,308,501.16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147,743,346.02 元，净资产 88,681,206.61 元，负债总额 59,062,139.41 元，流动负债 51,072,665.58 元，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3,622,080.93 元，净利润 6,236,115.14 元。

被担保人赣南海欣药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28.40%股份，间接持有 39.34%股份，共计持有 67.74%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赣南海欣药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本公司承担代偿担保责任后次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赣南海欣药业为本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解决整体搬迁新区建设项目的资金，因此列入担保计划。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担保由赣南海欣药业提供反担保，故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反担保保证合同；
-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赣南海欣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赣南海欣药业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